

辽宁理工学院文件

辽理工校发〔2025〕23号

关于印发《辽宁理工学院教师科研工作量 计算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

《辽宁理工学院教师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辽宁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5月20日印发

辽宁理工学院教师科研工作量 计算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实施《辽宁理工学院 2025—2035 年优质强校发展规划》和“两点一链”发展战略，规范科研与学科建设成果的认定和评价工作，充分调动全校教师开展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的积极性，推进高质量科研成果的产出，提高学校科研和学科建设水平，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对教师科研工作量计算主要依据《辽宁理工学院科研与学科建设成果认定办法（修订）》（辽理工科发〔2025〕32号）的相关规定，根据在研纵向课题、横向课题、学术论文、报刊成果、学术著作、知识产权、成果评价、成果奖励、成果转化、技术标准、智库成果、平台/团队、学术交流共 13 个方面的成果类别和等级进行计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辽宁理工学院全体教师、科研人员以及其他以学校名义开展科研与学科建设工作的各类人员、团队和单位。教师科研工作量可作为科研项目申报、职称评定、岗位聘任、绩效分配及表彰奖励等方面的量化考核依据。

第四条 教师年度科研工作量计算的成果产生期限为：当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成果完成人为我校教职工，且署名单位为辽宁理工学院。

第五条 由多人完成的成果可根据成果负责人按完成人的贡献进行工作量分配，成果第一完成人（或负责人）所分配的工作量原则上不小于总量的 20%。

第六条 同一科研成果符合多种认定条件时，按最高工作量进行一次认定，不重复计入工作量。

第七条 科研成果内容必须与申报人所从事的专业一致或密切相关。开展科研活动应坚守科研诚信，遵守学术规范和维护科技伦理。科研成果中若存在学术不端或存在科技伦理、所有权争议等问题，则不能计入工作量。

第八条 学校教师应提供科研成果的原件和证明材料作为认定依据，各学院（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统一报送到科研学科处审核认定，必要时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做出审核、认定或校长办公会作出决定。

第二章 科研工作量计算方法

第九条 科研成果等级分类及工作量计算标准如下表。

科研成果分类及工作量计算标准一览表

序号	成果种类	成果等级及范围	工作量计算标准
1	在研纵向课题	T 国家级重大/重点课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或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或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项目，军委（含各军种）重大专项、基础加强计划技术领域基金重点项目、共用技术项目、前沿科技创新项目，国防科工局重大专项、基础研究重点项目、军品配套重点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重点）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国家级重大项目的子任务或者重点项目的子课题。	立项：500（分/项/年） 经费：80（分/万元）

序号	成果种类	成果等级及范围		工作量计算标准
		A	国家级一般课题：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面上及其他一般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军委科技委一般基金项目、装备预研创新一般项目、国防科工局基础研究一般项目、军品配套一般项目、工信部重点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一般（专项）项目。	立项：300（分/项/年） 经费：50（分/万元）
		B	B1 省部级 I 类课题： 省自然科学基金、省社科规划基金、省级决策咨询和新型智库专项研究课题、省科技厅、工信厅设立的“揭榜挂帅”项目，国家其他各部委设立的研究类项目，设立社会力量奖（科技部认定）的全国性社会团体所下达的科研项目	立项：100（分/项/年） 经费：30（分/万元）
			B2 省部级 II 类课题： 教育厅高校基础科研项目、省科学技术协会或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年度计划项目，省委、省政府其他所属部门立项的研究类课题	立项：50（分/项） 经费：12（分/万元）
		C	C1 市厅级 I 类课题： 地级市科技局、工信局、决策咨询委员会下达的科研项目，其他全国性社会团体下达的研究类项目	立项：20（分/项） 经费：12（分/万元）
			C2 市厅级 II 类课题： 地级市所属其他厅局下达的科研项目、其他省市级社会团体下达的研究类项目	立项：10（分/项） 经费：12（分/万元）
		D	D1： 申报国家级课题经学校推荐未获批（限副高级及以上教师）	30（分/项）
			D2： 申报省级课题经学校推荐未获批（限中级及以下教师）	10（分/项）
2	横向课题	A	单项年度入账经费 ≥ 500 万元	立项：200（分/项） 经费：12（分/万元）
		B	单项年度入账经费 < 500 万元	经费：12（分/万元）
3	学术论文	T	顶刊及高被引或热点论文、《中国社会科学》期刊论文	1000（分/篇）
		A	A1： SCI (E) /SSCI/A &HCI 一区期刊论文、卓越计划领军期刊论文、《新华文摘》纸刊全文转载	500（分/篇）
			A2： SCI (E) /SSCI/A &HCI 二区期刊论文、卓越计划重要期刊论文、《新华文摘》网刊全文转载	300（分/篇）
		B	B1： SCI (E) /SSCI/A &HCI 三区期刊论文、卓越计划梯队期刊论文	200（分/篇）
			B2： SCI (E) /SSCI/A &HCI 四区期刊论文、EI/CSSCI/CSCD 收录的期刊论文	100（分/篇）

序号	成果种类	成果等级及范围		工作量计算标准
			B3: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50 (分/篇)
		C	国家一级学会主办的会议(论文集)、EI收录的国际会议(论文集)论文	20 (分/篇)
		D	仅被知网/维普/万方收录的普通期刊论文、其他会议(论文集)论文	10 (分/篇)
4	报刊成果	T	发表在《求是》杂志的文章	600 (分/篇)
		A	发表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的文章	400 (分/篇)
		B	发表在其他国家级报刊理论版/学术版的文章	200 (分/篇)
		C	发表在省级党报党刊理论版/学术版的文章	100 (分/篇)
		D	发表在其他报刊理论版/学术版的文章	20 (分/篇)
5	学术著作	A	以第一作者撰写且由国内重要出版机构出版发行的学术专著、以第一作者身份和外文撰写且由国外重要出版机构出版发行的学术专著	20 (分/万字)
		B	以第一作者编著/译著且由国内重要出版机构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由国外重要出版机构发行的且以外文撰写的其他学术著作	15 (分/万字)
		C	以第一作者撰写且由国内一般出版机构出版的其他学术著作	10 (分/万字)
		D	与外单位合著(译)且我校教师非第一作者的著作	6 (分/万字)按个人分担字数计算
6	知识产权	A	授权国家国防发明专利/欧美日韩澳等发达国家的国际发明专利	300 (分/件)
		B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200 (分/件)
		C	授权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30 (分/件)
		D	授权外观专利/登记著作权	7 (分/件)
7	成果评价	A	获得国际领先的评价结论	300 (分/项)
		B	获得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的评价结论	150 (分/项)
		C	获得国内先进或优势显著的评价结论	50 (分/项)
8	成果奖励	T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一等奖	2000 (分/项/年)计5年
		A	A1: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研究成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600 (分/项/年)计3年
			A2: 获得省科学技术一等奖、科技部认定的社会力量奖一等奖、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一等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450 (分/项/年)计3年
		B	B1: 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三等奖、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或科技部认定的社会力量奖二等奖、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	400 (分/项/年)计2年

序号	成果种类	成果等级及范围		工作量计算标准
			B2: 获得省科学技术三等奖或科技部认定的社会力量三等奖、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三等奖、省自然科学学术成果一等奖	200（分/项/年）计2年
		C	获得省自然科学学术成果奖二等奖、市科学技术一等奖、市哲学社会科学成果一等奖（政府奖）	200（分/项）
		D	D1: 获得省自然科学学术成果奖三等奖、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市级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政府奖）	80（分/项）
			D1: 获得市科学技术三等奖、市哲学社会科学成果三等奖（政府奖）	40（分/项）
		E	申报省级以上奖励经学校推荐未获批	20（分/项）
9	成果转化	A	自主技术或专利实施许可或转让后到账经费额度	15（分/万元）
		B	创办学校参控股企业学校当年分红实际到账额度	15（分/万元）
10	技术标准	A	主持制定国家技术标准且正式发布	300（分/项）
		B	主持制定行业技术标准且正式发布	150（分/项）
		C	主持制定地方/团体技术标准或参与制定国家技术标准且正式发布	100（分/项）
		D	参与制定行业/地方/团体技术标准且正式发布	60（分/项）
11	智库成果	T	被党中央、国务院信息刊物单篇采用，或获得副国级以上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	800（分/项）
		A	被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成果要报》采用或党中央、国务院信息刊物综合采用，或获得中央部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或全国政协所属机构或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正职）批示，或获得省级决策咨询成果一等奖	400（分/项）
		B	被省部级信息刊物单篇采用，或获得省人大、政协、军队机构正职领导或省委、省政府副职领导的批示，或获得省级决策咨询成果二等奖	150（分/项）
		C	被地级市信息刊物单篇采用，或获得市厅级党委或政府主要领导（正职）批示，或获得省级决策咨询成果三等奖	50（分/项）
		D	获得地级市委或政府副职领导批示	30（分/项）
12	平台/团队	T	获批国家级学科平台	500（分/年）计入10年
		A	获教育部或其他部委批准建立的学科平台/获批教育部、科技部创新团队或教师团队	300（分/年）计入8年
		B	获批省级学科平台，获批其他部委或省级创新团队/教师团队	200（分/年）计入5年

序号	成果种类	成果等级及范围		工作量计算标准
		C	获批市厅级学科平台，获批市厅级创新团队/人才团队	80（分/年）计入3年
13	学术交流	T	参加国际学术组织或国内一级学会主办的国际性学术会议，并在主会场做主旨报告	200（分/次）
		A	参加中国科协发布的《重要学术会议指南》名录中的学术会议，并在主会场做主旨报告	150（分/次）
		B	参加国际学术组织或国内一级学会主办的国际学术会议，或参加中国科协发布的《重要学术会议指南》名录中的学术会议，并在分会场做报告	80（分/次）
		C	参加国内学术机构主办的学术会议，并以论文、报告或海报形式做学术交流	30（分/次）
		D	D1: 作为主讲人受邀在企事业单位、学术共同体或全校范围内做学术报告/讲座（限副高级及以上）	15（分/次）
			D2: 学院内部做学术报告/讲座（限副高级及以下）	7（分/次）

说明：

(1) 科研课题工作量分为立项工作量和经费工作量两个部分。纵向课题立项工作量中，以我校为第一立项单位时按照表中立项工作量计算，由其他单位牵头，我校联合申报的纵向课题立项工作量按照0.6倍计算；国家级和省部级课题立项工作量计入时长按照课题规定的完成周期确定（自立项年至协议结项年，延期时段不计入工作量），其他类别或无经费的纵向课题立项工作量仅认定为1年。单项横向课题年内到账500万元以上的计立项工作量。经费工作量按照课题实际到账经费计算，哲学与社会科学类纵向课题经费工作量按照表中的2.5倍计算。

(2) 学术论文不是以辽宁理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计0.5倍的工作量。因收录时间滞后无法提供SCI/SSCI/A&HCI/EI检索证明的论文按照0.5倍工作量计算。本校在读学生为第一作者、教师为通信作者，在教师指导下完成并发表的论文工作量按照1.1倍计算。

(3) 本办法中的学术著作成果中不包含教学用书、电子出版物及其他非学术类出版物。国内重要出版机构包括原国家部委所属的出版单位、国家社科基金资助的出版单位和新闻出版总署发布的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国外重要出版机构包括爱思唯尔（Elsevier）、威立（Wiley）、施普林格（Springer）、剑桥大学出版社（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泰勒-弗朗西斯出版集团（Taylor & Francis Group）及其旗下公司、牛津大学出版社（Oxford University Press）、Pro Quest公司、荷兰博睿学术出版社（Brill）、美国学术出版社（Academic Press），其他为一般出版机构。著作再版(包括修订版)按0.5倍计算工作量。

(4) 知识产权成果原则上以辽宁理工学院作为唯一专利权人或著作权人，以科研合作单位为第一单位、辽宁理工学院为第二单位的发明专利按照降一级认定；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授权的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或者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登记的著作权均不计入工作量。

(5) 表中成果评价结论所示为技术成果，基础研究成果以创新性评价，软科学成果以在国内产生的社会效益评价，认定级别参照技术成果。

(6) 学校作为非第一完成单位的成果奖励工作量按照A、B、C、D或E顺序降低一级认定。

(7) 未实际参加的学术会议不做学术交流工作量认定。D类学术交流成果中，面向不少于3个学院的教师或学生为受众的学术报告（讲座）视为全校范围的活动，每人每年认定数量不超过1次。

第三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未提及的特殊事宜，由科研学科处提出，经主管校领导同意，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辽宁理工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辽理工校发〔2021〕78号）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研学科处负责解释。